

《穿越聖經》

撒迦利亞書（17）人若單談愛心而無實際愛心的行動， 有如徒有屬靈的外表而無屬靈的實在一樣，這是神所憎惡的（亞 7:8-10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撒迦利亞書 7:4-7，讓我們在重溫的基礎上稍作補充，然後再繼續查考與研讀這卷書 7:8-10 的內容。

讀罷撒迦利亞書 7:4-7，或許有人會感慨地說：“神不看重形式，祂看的是人心。”以色列民失去了愛神和與神建立良好關係的熱誠。撒迦利亞告訴他們，儘管他們禁食，卻非真正敬拜神，也沒有真正的悔意。他們被擄以後的禁食，並沒有想到神，也未追想當初導致被擄的原因。今天你去教會、禱告、與其他信徒相交，只是出於習慣，還是出於真心呢？神說沒有誠意去認識祂、愛祂，這種敬拜的態度會使人敗亡。

今天，講到救恩，我們常在教會中聽見很多人總是說：“把你的生命交托給主吧。”如果你問他們這是什麼意思，他們會說：“就是把你的生命降服於主耶穌。”你真的以為神要你的生命嗎？神說人的義，甚至所謂的好行為，在神的眼中不過像污穢的衣服一樣。神才不要你的髒衣服。我擔心我們已經太習慣說些宗教術語，這反而扼殺了福音真正的意義。

還有一個字，已經被濫用了。聖經中的“愛”是一個很高貴的字，但是常被人濫用、失去原來豐富、重要、強而有力、活潑的屬靈意義。“愛”的地位已經被貶低了。我要說的重點是：今天有很多“教會傳統”是枯燥、毫無朝氣、平淡、沒有特色的。這些傳統少了溫暖和感情。信徒和基督之間缺少有意義、能結果子的親密關係。你需要與基督之間有親密的關係。除非你的生命和耶穌基督有了親密的關係，否則你的宗教儀式和你所做的一切都毫無意義。如果你對討神喜悅的生活並不在乎，如果你沒有動力想認識基督和神的話語，那麼，作為教會的會友，你就像一個在談戀愛的年輕人，愛上一棟有家具的公寓，娶了電磁爐、電冰箱、吸塵器、垃圾桶和濕拖把！結婚就僅此而已。有人問一個單身的姊妹，為什麼她一直不結婚，這位姊妹回答說：“我已經有一個冒煙的爐子，有一隻在家裡到處狂叫的狗，有一隻喜歡亂叫的鸚鵡，還有一隻懶惰的貓、整天遊手好閒地走來走去，在半夜還要跑出去玩，我何必還要一個丈夫呢？”我告訴你，很多人和神、以及基督的關係，就是這樣的。我們不要再抱著好玩的心態去教會，還是開始愛基督、為主而活吧。

我想和你分享兩封聽眾朋友的來信。第一封信是這樣說的：“大約六個月之前，我在最需要幫助的時候，聽到你的福音廣播節目。我是一個重生得救才兩年的基督徒，對一個已經五十五歲的老奶奶來說，要承認這事可真不容易。我丈夫是個退休的軍醫，他是牙醫，有心臟病。我們在二十六年內搬了三十三次家。我們抱著好玩的心態去教會，我也在教會婦女主日學教課，我的丈夫是執事。我不能替他說話，但我只有頭腦的知識，心裡懂的並不多。我們去那個教會有十四次了，教會的年輕牧師是新派的，他認為不必相信童女懷孕生子，在他看來，超自然的冥想和基督教並沒有衝突。我們在那個教會忍受了一年，就離開了。我實在懷念以前那種像家庭般的教會生活。”另外一封信的內容是：“我是一個不到三十歲的妻子和母親。在三歲半的時候，我就信主了。我常想寫信給你，但是不知道說什麼。好幾年前，有一位和我很好的姊妹常常跟我提起你的節目。這個姊妹不喜歡整理家務，她的婚姻很不好，還有五

個不聽話的小孩。但是她從早到晚都在聽福音廣播。我以為她那麼狂熱是和你的節目有關，所以剛開始我很抗拒，根本不想聽福音廣播。可是過去三年，在周間我開始收聽你的節目，有時候在主日去教會之前也聽。我很喜歡查經。從你的教導中，我獲益良多。我很希望能在我家附近找到像你這樣的牧師。生命很短暫，感謝主，你所講的都是從神而來最重要的信息。我很後悔沒有早些聽那位姊妹的建議。願神祝福你的服事，你真是一個又良善、又忠心的僕人。”她說的那位姊妹，收聽我們所有的福音廣播節目，是個狂熱的基督徒，但那位姊妹的家庭及其人生卻羞辱了基督。儀式對這種人沒有好處。同樣的，如果你和神之間有親密的關係，如果你愛耶穌基督，那麼儀式對你就不是問題了。

我想到一個小女孩和三隻熊的故事。有一位小女孩，她的媽媽正在陪客人吃晚餐，就叫小女孩自己上樓睡覺。媽媽吩咐小女孩要做幾件事：要換睡衣，要跪下來禱告。第二天早上吃早餐的時候，媽媽問小女孩：“昨天晚上還好嗎？”小女孩說：“還好。”媽媽又問：“你昨天晚上有禱告嗎？”小女孩回答說：“有一點禱告。”媽媽問：“有一點禱告是什麼意思？”小女孩說：“當我像平常一樣跪下來禱告時，正好有一個念頭跑出來，我想也許神不喜歡聽我每天都作同樣的禱告，於是我就爬到床上，講三隻小熊的故事給神聽。”我想那天晚上神一定很享受，因為那個可愛的小女孩已經察覺到，如果心不在其中，儀式就是錯的。我相信神聽了三隻小熊的故事。我希望教會的主日也能那樣有趣，可以吸引神的注意。為什麼會有這麼多有問題的教會呢？為什麼會有這麼多有問題的基督徒呢？因為很多所謂的信徒，只是遵守了表面的儀式，但他們的心卻根本不在神的身上。很多時候，我們即使身在教會裡，主日崇拜一開始是先唱頌歌，崇拜結束的時候是祝禱，中間是些例行公事，但我們只是去了教會而已。我們真的感覺嗎？我們有沒有被基督吸引呢？我們認識基督嗎？我們愛基督嗎？如果你只想遵守儀式，那是你的問題，但如果你和主的關係很好，那就當然沒有問題。

對今天的信徒來說，儀式的重要性仍然是個問題。我應該遵守這個儀式嗎？或者說，我應該做這個、或做那個嗎？我相信有些典禮、有些儀式是很重要的。我認為教會有兩個聖禮是最重要的。其中一個聖禮是洗禮，另外一個聖禮是領受聖餐。重要之處是在於這個洗禮是聖徒的洗禮。重點不在洗禮的方式，而是在受洗人的心態：他有重生得救嗎？雖然我成長的教會用的是點水禮，但我個人喜歡浸禮。我受過點水禮，也受過浸禮。我的妻子是在浸信會受洗的，她受的是浸禮，她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事。我喜歡和她開玩笑說：“如果我們到了天上，才發現浸禮不是正確的受洗方式，那麼才尷尬呢。至少我還受過點水禮，你卻沒有。”我是在和她開玩笑，我會這樣說是因為：聖禮雖然很重要，但除非一個人的心是對的，否則聖禮對他來說、並沒有什麼好處。除非你轉向耶穌基督，你和主之間有親密的關係，你的罪被赦免了，否則洗禮並沒有什麼益處。我也擔心對很多人來說，聖餐的儀式也沒什麼意義，如果他們不守聖餐倒好。但是如果你的心的對的，聖餐絕對很重要。正如一位學者說得好，他說：“在遵守聖禮的過程中，神恩典的眼睛和我們信心的眼睛交會在一起。”

以色列人被擄之前，神審判了耶路撒冷，雖然他們遵守了很多儀式，但百姓的心遠離了神。在撒迦利亞書 7:7，神對他們說：“當耶路撒冷和四圍的城邑有居民，正興盛，南地高原有人居住的時候，耶和華藉從前的先知所宣告的話，你們不當聽嗎？”神的意思是：“你們在被擄之前一直遵守儀式，所以我要讓你們被擄，為什麼呢？因為這和儀式無關，你們的心是錯的，你們內心的態度才重要。”在 7 章的最後一段，神詳細指出百姓做了哪些事，這些錯誤的行為使他們遠離神。神要解決十誡中人際關係的那一部分。7 章的前幾節是講人和神的關係，當人的心沒有與神有密切的關係，儀式對他們是不好的。如果心是錯的，儀式就是錯的。神定下這些誡命，是為了要規範他們的生活，神會明確地指出他們做錯的事。我們也沒有按照應該做的方式來對付罪。我告訴你：我們是罪人。有一位帶領查經班的姊妹，每次我說到

我們是蒙恩的罪人時，她總要糾正我。她說：“麥基牧師，我們得救之後已經不是罪人了。”我說：“我不知道你怎麼樣，但我知道我還是罪人。”她說：“如果你的罪已經被赦免，那麼你就不再是罪人了。”我說：“我是個蒙恩的罪人，是個被神赦免的罪人，但我還是罪人，只要我還活著，我就是罪人。約翰一書 3:2 說：‘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’到那時你再看到我時，我才不是罪人，但是在那天到來以前，我依然還是罪人。”你我都是罪人。在神的面前，我們都是罪人。我保存一張剪報，是一位知名的心理學醫生寫的一篇文章，他說他過去是支持佛洛伊德心理學的人，佛洛伊德教導說，你之所以會成為一個這麼差勁的人，是因為你媽媽沒有給你適當的愛，你沒有得到該得的愛；或者說，可能因為你不是喝母乳長大的嬰孩，你才會變成性關係混亂的人。這簡直是胡扯！現在，這個醫生立場改變了，他說：“罪惡感和犯罪的事實已經被掩蓋，成為情緒上的疾病或環境的因素，讓人不必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但是罪是不能如此歸類的，例如疾病、違法、行為異常、不道德、非倫理的行為，還有行惡。”換句話說，你我都是罪人。過去我一直這麼說。我在大學讀心理學時，也不相信行為主義。真的，只有神最認識人類，最瞭解我們內心在想什麼。耶利米書 17:9 說：“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”只有神能識透，惟獨神知道人心在想什麼。

如果我們能從神的眼光來看自己，就不能忍受自己。只有神能忍受我們，只有神會忍受我們。如果我們只要認識聖經，安息在神的話語裡，那多好啊！神要對付我們，用這些誠命規範我們的生活。這也是我們必須遵守的事。我不是要踩到你的痛處，只是要告訴你聖經的看法。舉個例子說明，如果所有教會的執事只讀教牧書信，也就是讀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，他們就能明白神對教會同工的要求，如果他們願意遵守這些要求，我看有一半的教會同工會在下一個主日之前自動辭職，那麼教會就會復興。我在教導這些書信時，收到聽眾朋友的來信比較少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們不喜歡聽聖經的說法。如果傳道人真的遵守聖經原則，我相信會有一些人不再講道、不再作傳道了。難怪教會有那麼多問題。教會到處都有屬靈的嬰兒，他們吮吸著大拇指，大聲哭鬧，直到吸引別人的注意，給他們玩具玩。他們去上一些簡單的課程，以為自己在幾個禮拜以後就會成熟長大了。這些簡單的課程根本不能全面地幫助小嬰兒。他們還是不認識聖經。

我再舉個例子清楚說明這一點。雖然我用五年的時間教導整本聖經，我覺得自己還像個小嬰兒，對聖經還是有很多不懂的地方。即使慢慢地講，還是會漏掉很多內容。雖然我認為啟示錄是聖經中最機械化、最簡單的一卷書，但我還是不太敢教啟示錄，在準備的時候更是心生敬畏和顫驚。但是有一些牧師和老師剛信主不久，就教啟示錄了。啟示錄之前有六十五卷書，但是預言書總是最受人歡迎、最吸引人的書卷。有位學者說這是“販賣預言的瘋狂言論”。神要給我們最好的，可是很多人只要次好的。我們應該全心放在聖經的光照之下。

撒迦利亞書 7:8-10 記載：“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撒迦利亞說：‘萬軍之耶和華曾對你們的列祖如此說：“要按至理判斷，各人以慈愛憐憫弟兄。不可欺壓寡婦、孤兒、寄居的，和貧窮人。誰都不可心裡謀害弟兄。’’”

撒迦利亞不只是提供意見，他還對百姓說：“這是神說的，是神給你們的答案。如果心是錯的，儀式就錯了。”神要將焦點聚集在百姓身上。

為了讓百姓明白禁食的真意，神藉先知之口傳達了以下幾個命令：第一，要有誠實公平的裁判；第二，要彼此施予慈愛和憐憫；第三，不欺壓寡婦、孤兒、寄居的和貧窮人；第四，心中不存謀害人的計劃。這幾項命令體現出耶和華所喜悅的禁食精神。神曉諭人們重要的是去愛

鄰舍，使自己的行事為人與蒙神所愛的身分相稱，而不是表面上的宗教儀式，正如主耶穌在約翰福音 13:34 所說的：“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”使徒保羅在羅馬書 13:8-10 也說：“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於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